

105 年各里增加物品、財產情形

里別	規 格	名 稱 _(數量)	日期	財 / 物 (1 萬以上列財產)
中南	20W LED(上瑄企業)	感應式照明燈 50 個	3/25	物
東明	JF(登富發)20W	感應式照明燈 2 組	3/4	物
東明	晶工牌 JD-4208	開飲機 1 部	3/10	物
東新	歐姆龍 HBP-9020 健太郎	隧道式血壓計 1 部	3/24	財
合成	5.8 尺×3 尺×20 公分 4.1 尺×3 尺×20 公分 6.5 尺×100 公分×20 公分	書櫃 3 個	3/8	財
合成	樺泰工程行	監視器柱 2 支	6/8	物
仁福	愛美歌 COACH 400	手提無線充電式 擴音機 1 部	3/15	財
仁福	TOSHIBA R50-01N01K	筆記型電腦 1 臺	3/16	財
仁福	Canon PowerShot G9X	數位相機 1 臺	5/20	財
三重	KONICA MINOLTA BH367	黑白數位影印機 1 部	3/28	財
新光	eSpring 益之源	淨水器飲水機 1 臺	4/6	財
新光	主機：微星 B150M PRO-VDH 螢幕：PHILIPS23.6 LED	電腦主機 1 臺、螢幕 1 個	5/6	財
舊莊	黑色座椅	電腦教室座椅 16 張	5/4	物
西新	萬士益 8.5kw Mas-758MR(外) RA-758MR(內)	一對一冷氣機 1 部	6/23	財
中研	Panasonic 49 型 LED Monitor TH-49D410W	LED 電視機 1 部	7/1	財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6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登記為物品： 感應式照明燈 2 組、 開飲機 1 部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21,15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隧道式血壓計 1 部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3,0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黑白數位影印機 1 部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46,299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登記為物品： 感應式照明燈 50 個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246,1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7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4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LED 電視機 1 部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88,359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8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登記為物品： 電腦教室座椅 16 張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5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 <u>184,654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33,774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45,065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一對一冷氣機 1 部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226,179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書櫃 3 個 登記為物品：監視器柱 2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87,94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淨水器飲水機 1 臺、 電腦主機 1 臺、螢幕 1 個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32,0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90,38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2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10,654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5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44,1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8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81,193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9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33,000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手提無線充電式擴音機1部 筆記型電腦1臺 數位相機1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58,525</u> 元，與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